证券代码：300010　　证券简称：豆神教育　　公告编号：2020-139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临时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18 日。其中：

① 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一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池燕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7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23,179,4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187%。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 11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5,821,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48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47,538,1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991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11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75,641,24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22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5、关联股东白锦龙、马莉、蔡朋力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签署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2,111,8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697%；

反对：1,067,6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03%；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同意：174,753,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8%；

反对：1,067,6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6072%；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白锦龙、马莉、蔡朋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解除下属子公司相关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22,803,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36%；

反对：336,0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40%；

弃权：4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24%。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175,445,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1%；

反对：336,0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911%；

弃权：4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28%。

关联股东白锦龙、马莉、蔡朋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